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天骄创投大厦21F（2109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62.1.2.3.4.5.6B1）、标段：合同包4、测绘技术服务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服务机构对全旗林草地案件办理、建设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及其他事项进行外业测量和内业整理



工作，并出具项目《测量/测绘报告》成果；（2）服务机构对《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第一时间提交至采购人，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技术支持；（3）服务机构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4）服务机构须派驻不少于 3 名本单位专职、经验丰富的测绘人员驻场开展测量测绘工作。若需同步推进多个项目，乙方应自行统筹调配、增配人员，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不得出现延误。若成交人出现三次以上 24 小时内无法按时到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驻场人员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5）服务机构须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影响其工作的有序进行；（6）测量、测绘报告及其他事项相关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地籍测绘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操作规范；测绘报告应与实地相符，达到有据可依；测绘方法、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测绘参数、数据准确，依据应当充分，结论准确、公允；披露应当充分，涉及的重大事项、特别事项给予充分、有效的关注；（7）成果要求：提供《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等相关成果纸质四套，矢量数据光盘2套，报告扫描PDF数据光盘2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成交明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提交资料后一次性验收，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随时需提交相关资料或者随时提供服务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直至项目结束。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迁1514777714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智敏1760477254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2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本采购包预估测绘次数86次，按实际合格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测绘次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合格测绘次数×单次测绘结算单价，其中：单次测绘结算单价=中标总价÷86次= 2600元/次；乙方不得因次数增减拒绝服务、不得涨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根据服务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约定的价格付款（本项目周期长，工作量大，乙方同意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及服务进度分批拨付）。财政拨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停工、不得拒服务。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687 4360 5910 083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政策原因致使项目重做或造成返工的，工期响应顺延，服务费用按照招标约定单价据实追加。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得转包分包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达到验收质量标准，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中止的，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并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财政及有关部门备案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壹拾伍 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当，但补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抗或改变本合同基础条款和责任义务划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章即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成交明细（双方须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另附于本合同后）

4. 乙方投标文件（另附于本合同后）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另附于本合同后）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强

201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李强

2016年6月11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明细（双方应盖章确认）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二次)（项目编码：ESZCYQS-C-F-260062.1.2.3.4.5.6B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4（测绘技术服务4）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23,6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C190400001	测绘服务	测绘技术服务4	测绘技术服务（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	（1）服务机构对全旗林草地案件办理、建设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及其他事项进行外业测量和内业整理工作，并出具项目《测量/测绘报告》成果。（2）服务机构对《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第一时间提交至采购人，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技术支持。（3）服务机构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4）服务机构须派驻不少于3名本单位专职、经验丰富的测绘人员驻场开展测量测绘工作。若需同步推进多个项目，乙方应自行统筹调配、增配人员，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不得出现延误。若成交人出现三次以上24小时内无法按时到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驻场人员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5）服务机构须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影响其工作的有序进行。（6）测量、测绘报告及其他事项相关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地籍测绘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操作规范；测绘报告应与实地相符，达到有据可依；测绘方法、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测绘参数、数据准确，依据应当充分，结论准确、公允；披露应当充分，涉及的重大事项、特别事项给予充分、有效的关注。（7）成果要求：提供《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等相关成果纸质四套，矢量数据光盘2套，报告扫描PDF数据光盘2套。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3,600.00	1.00	项	223,600.00



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或授权人：

内蒙古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乙方：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62.1.2.3.4.5.6B1



内蒙古千测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6年05月18日就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62.1.2.3.4.5.6B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合同包名称	测绘技术服务4
中标金额(元)	223,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